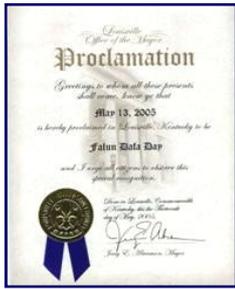


世界各地庆祝 第六届 “世界法轮大法日”



褒奖状

布 2005 年 5 月 13 日为
“路易丝维尔市法轮大法日”。(图:褒奖状)

截止 2005 年 5 月, 世界
各国政府机构、议员、
团体等对法轮大法和始
人颁发褒奖及支持议案、
信函, 已超过 2490 项。◇

2005 年 5 月 13
日是第六届“世界
法轮大法日”, 也
是法轮大法在人间洪传十三周年的
日子。全世界法轮功学员以各种方
式庆祝这大法福泽众生的日子。
在此之前, 美国肯塔基州路易丝
维尔市市长对法轮功发布褒奖, 并宣



加法轮功学员游行中腰鼓表演

阳光下微风中……

我在瑞典 VOLVO 汽车公司技术部工作。我们工作
量很重, 精神压力巨大。最近有位同事因为过度工作
而病倒了。很多人都知道我炼法轮功, 且了解法轮功
给我身心带来的益处。

一次技术部在乡间宁静的地点举办技术创新会, 我
的上司要我教大家法轮功功法。我在会议厅邻近的海
边找到一块草坪。阳光下, 微风中, 我们很轻松且认真
的一块炼功。



七年前我也曾经因为
工作压力而濒临
崩溃的情形。当时
我深受心悸、失
眠、过敏、常态性
感冒、痔疮及溃疡
出血等病痛之苦。
所幸后来接触到了
法轮功, 在炼功一

个月后我的状况就有所改变。以前的我虚弱无力, 学
炼法轮功后我可以轻易的走远路、轻松的爬楼梯。

在遵循了法轮功的“真、善、忍”法理后, 我变
得身心健康。我尽量凡事先他后我、放弃对名的执
著, 做到宽容、放下嫉妒心和自我, 甚至在和他人发
生矛盾时自己的心性能把握得好, 不伤害别人。我
并不是每次都能按“真善忍”做得很好, 但我总是努
力去做。我希望更多人能有缘接触大法, 并受益。

(文/瑞典法轮大法学员)

明慧週報

湖北咸宁版 第 4 期 2005 年 5 月 15 日

春天里的曼哈顿盛会

2005 年 4 月 24 日, 纽约国际法轮大法修炼心
得交流会, 在美国纽约市曼哈顿的喜来登酒店隆重
举行, 约四千名来自世界各地的大法弟子参加了法
会。下午 4 点左右, 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亲临
法会讲法。

李洪志先生指出, 法轮功对政权没有任何兴
趣。法轮功学员在被严重迫害时, 仍不顾安危向世
人讲清真相, 目的都是为了救度世人。特别提到许
多中国人都不简单, 有大缘份, 一定要想办法让他
们知道真象, 救度他们。

学员在会上交流了, 从纽约曼哈顿的反酷刑展到
大法传播至非洲, 在全球各地不辞辛苦,
讲清法轮功真相的修
炼历程。

还有新学员讲述
了修炼法轮大法后,
自然戒掉毒瘾和其它
不好的行为, 再次感
谢大法给了他一个新生。

参加法会的, 还有未修炼的支持法轮大法的人们。



** 国际要闻 **

香港最高法院判决 “示威请愿是合法的, 逮捕是非法的”

【明慧网】据美联社5月5日报导, 香港的最高
上诉法院对三年前警察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涉嫌
“阻碍街道”以及“袭击警察”的指控做出裁决,
推翻了香港西区裁判庭对法轮功学员的有罪判决。
最高法院的判决摘要: **和平示威的自由是宪法赋予
的权利**。裁决认定, 既然示威请愿是合法的, 逮捕
就是非法的。

此案始于 2002 年 3 月, 为抗议江泽民对国内法
轮功学员颁下「杀无赦」命令, 警察对张贴法轮功
真相资料的学员开枪。2002 年 3 月 14 日, 4 名来
自瑞士及 12 名香港法轮功学员, 在中联办前门绝食
静坐请愿时, 香港警方出动大批警察暴力抓捕学
员, 并以“阻街”、“袭警”等罪名起诉法轮功学
员, 制造政治迫害事件。

法轮功香港发言人表示, 认为最高法院裁决为
和平示威请愿的群众, 获得正面的保障作用。



九死一生 感谢恩人法轮功

北京女律师倪玉兰因帮助被拆迁居民，被派出所警察毒打致残拘留判刑。她说在狱中一年能大难不死，全靠善良的法轮功弟子的关爱，才使她在身心遭到极大摧残的恶境中，能坚持活着出来。以下摘自她 2005 年 3 月 28 日的感谢信：

我与法轮功学员们分别已有两年了。我时时刻刻都在想念那些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们。是她们在我蒙冤受难的日子里，日夜守护、细心照顾，她们的仁义道德，构筑了人与人之间的善良和关爱，使我重获新生。我和她们建立了深厚的友谊。

2002 年 4 月 27 日这一天对我来说是一个黑暗的日子。我在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四个条 55 号非法强制拆迁现场外拍照，新街口派出所所长谢立国带了几个警察将我非法抓进新街口派出所，将我五花大绑，将我殴打得遍体鳞伤。从此改变了我一生的命运。

在看守所里，我荣幸的认识了很多人关押在这里的法轮功修炼者。她们来自全国各地，信奉真、善、忍，她们待人有礼貌，说话和气。由于她们的信仰和不屈不挠的坚强意志，经常受到毫无人性的肉体摧残和精神折磨。我多次看到警察残酷毒打她们，同时还唆使那些为了利益而抛弃基本人性的犯人毒打她们，手段非常残忍。她们多数以绝食的方式抗议非法关押，为了不牵连亲朋好友，不肯透露真实姓名和住地。

我和法轮功学员们在一起共同生活了一年。在这一年里，我伤势严重，疼痛难忍，是她们无微不至轮流照顾我的生活，夜夜守候。多少个夜晚，我生命垂危，是她们请来狱医为我救治的，然后喂水、喂药。遇上毫无人性的狱医，她们又要被骂成多管闲事。因为狱医要迎合上级领导意图，就是要让我活不成、要我死不了，活受罪。



女律师倪玉兰

咸宁烟厂恶人恶行录

由厂长张胜坤、副厂长王新球、保卫科长王永光等为首非法成立所谓“法轮功专案小组”，非法制定了 10 条“土政策”，然后在通过厂党委决定后，在厂内对职工执行。协助“610”歹徒祸害本厂职工：

1、99 年 7 月以后，非法组织“610”横行咸宁，抄家、绑架、勒索、殴打、酷刑，祸害一方。每次“610”歹徒窜到烟厂，保卫科总是一马当先，带着“610”歹徒到职工家中去绑架、抄家。

2、7 名职工因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做好人被劳教。分别被送入省沙洋劳教所、武汉狮子山戒毒劳教所等“人间地狱”，受尽各种酷刑、苦役的折磨与凌辱摧残；大部分法轮功学员曾被绑架至拘留所、看守所，遭受非人折磨。

3、十几名不放弃“真、善、忍”信仰的职工被非法停工过，有的停了一年多，至今仍有两名职工因修炼法轮功而被停工，生活处境十分艰难。

正直的法轮功学员没有被邪恶征服，反而向我倾送全部的关爱，使我在身心遭到极大摧残的恶境中，能坚持活着出来。获释后，我多方寻找曾经帮助我渡过难关的法轮功学员们，但是没有任何结果……

每当我架着双拐到路边去遛弯儿，就有很多人关心的问我：“你是怎么受的伤？”“新街口派出所所长谢立国唆使多名警察，施酷刑将我毒打致残。”他们又问：“这么重的伤，你是怎么活下来的？”我自豪地告诉他们说：“全靠那些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们。”

我的遭遇是不幸的，但我得到了法轮功学员的真挚友谊，法轮功对我的恩情我终身难忘。衷心地感谢李洪志先生培养出来这么多优秀、善良的法轮功学员。九死一生，感谢恩人法轮功！

看似巧合的背后

辽宁某地“610”负责人（编注：“610 办公室”是江泽名下令在 1999 年成立的迫害法轮功的专职机构），在追随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学员中，患了严重肝炎。他曾去北京住院治疗，回家又继续长期治疗，但病情始终不见好转。认识他的法轮功学员多次给他讲法轮功真象，他痛下决心，放弃了 610 工作并暗中帮助大法弟子。几个月后，病情迅速好转，再经复查，几项肝功能指标均已恢复正常。

而不听劝善一意孤行的 610 主任——湖北省黄冈市第二任 610 办公室主任王克武，上任后紧随前任迫害法轮功，第二年就患了肝癌，住医院近一年时间。法轮功学员向他讲真象、劝他不要参予迫害，他不当回事。今年清明节前他死了。

王克武的前任，黄冈市 610 办第一任主任、市委副秘书长张石明，是追随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，于今年 2 月 13 日突患心脏病死亡。

先后不到两个月，两任 610 主任都死了。当地的老百姓议论纷纷，有的说苍天有眼，有的说善恶有报。不少当官的也在议论：这真巧。

这真是巧合吗？

五年多来，弃恶从善得福报，从恶而终遭恶报的事，一直都在发生……

法轮功学员在遭受迫害的情况下，仍然去告诉这些参与迫害善良的人，要择善而为，又是为了什么呢？◇

不交党费竟遭关洗脑班

法轮功学员梅新华，女，50 多岁，咸宁市咸安区建设局职工，因不交党费、不参加“保先”活动、不写学习笔记，2005 年 4 月 18 日，被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绑架。目前被非法关押在省洗脑班遭受迫害。